核准文號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4月21日新北體學字第11407402101號函核定

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(第二次)甄選簡章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名 | | | 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 | | | | 郵遞區號 | | | 2 | | 4 | 7 | 5 | | 9 | |
| 地址 | | |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265號 | | | | 聯絡電話 | | | （02）22811571轉214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網頁 | | | <http://www.lcjh.ntpc.edu.tw> | | | | 傳真號碼 | | | （02）28487826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目標 | | |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成績優良人才，招收具潛能之國小畢業學生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招  生  對  象 | 一、設籍新北市者。  二、新北市境內各公、私立國小就讀6年級學生。  三、特別條件：不要求；若有參加該專長之競賽，獲「校級、區級、市級、區域級、全國各單項協會」相關名次者，得依錄取方式之特別條件成績換算給予加分。 | | | | | | | 招  生  名  額 | 運動種類 | | | | 男 | 女 | 不限 | | |
| 足球 | | | | - | - | 11 | | |
| 籃球 | | | | - | - | 9 | | |
| 舉重 | | | | - | - | 2 | | |
| 甄  選  方  式 | 專  長  術  科  測  驗 | | 運動種類 | 足球 | 籃球 | | | | | | 舉重 | | | | | | |
| 測驗時間 | 114年6月3日(星期二)下午4時30至5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測驗報到 | 下午4時30分；報到地點：活動中心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測驗地點 | 本校足球場  (雨天備案：活動中心) | | 本校籃球場  (雨天備案：活動中心) | | | | | 本校舉重室  (雨天備案：活動中心) | | | | | | |
|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 | 1.30公尺折返衝刺(20%)  2.S型帶球、挑球(30%)  3.1對1對抗（20%）  4.分邊比賽(30%) | | 1.立定跳遠(30%)  2.全場S型上籃(40%)  3.罰球線投籃(30%) | | | | | 1.立定跳遠(40%)  2.1分鐘仰臥起坐(30%)  3.側併步30秒(30%) | | | | | | |
|  | | 一、各種類依專長術科測驗（65％）＋特別條件之最優參賽成績（35％）之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  二、總分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依特別條件之最優參賽成績、專長術科測驗比例高低(比例相同者則依測驗項目編號次序)順序擇優錄取。  三、各運動種類之專長術科測驗成績須達60分（含）以上之門檻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  四、各運動種類報名人數不足額時，得由本校調整各項運動錄取人數或辦理第2次甄選。  五、特別條件成績換算得分如下：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名次  層級 | 第1名 | 第2名 | 第3名 | 第4名 | 第5名 | 第6名 | 第7名 | 第8名 | | 全國各單項協會 | 100 | 95 | 90 | 85 | 80 | 75 | 70 | 65 | | 區域級（北區） | 95 | 90 | 85 | 80 | 75 | 70 | 65 | 60 | | 市級（市小運、市錦標賽、市對抗賽） | 90 | 85 | 80 | 75 | 70 | 65 |  |  | | 區級（各分區對抗賽） | 85 | 80 | 75 | 70 | 65 | 60 |  |  | | 校級 | 75 | 70 | 65 |  |  |  |  |  | | 備註：  (1)本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以最優之一次成績計算，不重複累加。  (2)教育部舉辦之全國聯賽、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比照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賽事前8名之得分方式計算。  (3)市級乙、丙組第1名比照市級第3名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報  名  日  期  及  方  式 | | 一、報名日期：**114年6月02日，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**。 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，地址：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265號，電話：（02）2281-1571轉214。  三、報名手續：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下表備註欄網址所示）下載簡章，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,學務處體育組現場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 (一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  (二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 (三)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 (四)特別條件成績之最優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無則免，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 (五)2吋大頭照2張。  (六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  (七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  (八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  四、報名費用：不收費。  五、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錄  取  通  知  及  報  到 | | 一、放榜：114年6月4日（星期三）於本校公布欄及學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。  二、成績複查：自放榜日起1天內（114年6月4日）向本校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**。**  三、報到：凡經錄取者於114年6月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，攜帶錄取通知單、報  到切結書、畢業證書及戶口名簿影本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入學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。  四、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4年6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前填妥錄取放棄聲明書（附件6），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)親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報請體育局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備  註 | | 1. 本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可自行至本校網站<http://www.lcjh.ntpc.edu.tw/>(最新消息)，依格式下載使用或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索取。 2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穿著運動服裝。 3. 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班甄選。 4. 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倘有不實，雖經錄取，亦取消其錄取資格。 5. **專長術科測驗辦理期間，考生因參加甄選運動種類全國性賽事無法如期參加測驗，本校得為學生專案辦理術科測驗，倘有申請需求者，請於114年6月2日(星期一)向本校提出申請及提供參加賽事時間及名稱，經本校審查准許後，由本校另行公告提前辦理專案專長術科測驗時間、地點、參加測驗學生及其參與賽會等訊息，惟申請資料經查證不實者，雖經錄取，亦取消其錄取資格。** 6. 凡錄取之學生必須參加本校該項運動專項代表隊之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本市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 7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7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   八、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**

附件1

**運動種類：**□足球 □籃球 □舉重 **報名日期： 114 年 月 日** **編號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| | | |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**【照片黏貼處】**  照片**1式2張**，1張實貼、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| | |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| | 身高 | 公分 | 體重 | 公斤 |
| 連絡電話 | 住家電話： | | | | | | |
| 家長姓名： 關係： | | | | | | |
| 家長手機： | | | | | | |
| 就讀學校班級 | | 國小 年 班 | | | | | | |
| 特殊身體狀況 | | □無  □身體特殊狀況：  請敘明考生身體特殊狀況，若無特殊情形，請ˇ無。 | | | | | | |
| 專長 | |  | | | | | | |
| 通 訊 處 | | □□□□□新北市 區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 | | | | | |
| ※注意事項： 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 2.請攜帶：  □（1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 □（2）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 □（3）特別條件成績之最優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 □（4）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  □（5）2吋大頭照2張。 | | | | | | | | |
| 證件審查人 | | |  | | | | |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准考證**

貼

相

片

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114年6月3日（星期二） |
| 報到時間 | 下午4時30分 |
| 報到地點 | 活動中心 |

* 校址：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265號
* 電話：(02)22811571轉214

【注意事項】

一、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，並於報到時出示。如未攜帶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
二、考生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，並按編定號碼入試，違者該項目不予計分。

三、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違者勒令出場，並取消甄試資格。

四、考生請穿著運動服、運動鞋，並自行攜帶相關器材。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 名：

**家長同意書**

附件2

2

敝子弟 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**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**114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學生。

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1：

簽章2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健康聲明切結書**

附件3

敝子弟 ，

參加**【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】114**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1：

簽章2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報考切結書**

附件4

本人 報考**【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】**114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前，未有獲114學年度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錄取，且至其他公私立國中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

（手機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**

附件5

5

**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女 |
| 畢（肄）業學校 | 縣(市) 國小 | | |
| 緊急連絡人 |  | 聯絡電話 | （電話）  （手機） |
|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或 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 (浮 貼) | | | |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需求情形 | 審查結果 |
| 特殊需求 |  | □是  □否 |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 ，(原因說明： 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附件6

**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*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號碼 |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   此致  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  學生簽章：  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  簽章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錄取學校蓋章 | | |  | | | |



**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*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號碼 |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 此致  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  學生簽章：  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  簽章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錄取學校蓋章 | | |  | | | |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及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於**114年5月29日（星期四）**

**下午4時前**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
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其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
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第2次甄選。

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附件7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1.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2.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3.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4.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5.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